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中建簡字第16號

原告 帝發石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德旺

上列原告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正起訴狀上被告「蔡宗伯」之正確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並陳報其年籍資料及提出被告「蔡宗伯」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（被告蔡宗伯部分）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。又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及116條第1項第1款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於起訴狀上載明被告蔡宗伯之年籍資料及之真正住所或居所，且經本院多次向送達原告起訴狀所載「蔡宗伯」之住所「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○○號」，均經郵務送達人以「查無此址」退回，顯然原告並未明確特定有無「蔡宗伯」其人及其真正之住居所。然原告所請求之對象為何人，及其訴之聲明之內容，均屬原告處分權之範圍，原告所起訴之被告究竟為何人，仍應由原告依其訴訟法上之處分權自行認定，再由法院判斷其對該被告之請求權是否存在。是故，原告既未依法記載被告「蔡宗伯」之正確姓名、年籍及住所或居所，本院爰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（被告蔡宗伯部分）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7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01

法 官 張清洲

02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7 日

05

書記官 陳慧津